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（2026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、村内路灯、村内桥梁养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泥城镇农村环境综合管理村内道路、村内路灯、村内桥梁养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90586.5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32.3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